

债券简称：25 中泰 01

债券代码：242985.SH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暨变更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5 年第二次)

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泰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信达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信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信达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2025年3月28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633号）。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5中泰01

3、债券代码：242985.SH

4、债券余额：20亿元

5、债券期限：3年期

6、票面利率：1.86%

7、起息日：2025年5月22日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债券担保：无担保

10、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情况：AAA/AAA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信达证券作为“25中泰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25年6月30日披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5中泰G1”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25中泰G1”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收到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晖女士的辞职报告。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晖	职工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秘书	2025年6月 26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聘任张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张浩，男，汉族，197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党委办公室）部长（主任）、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山东省国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常委，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张浩先生担任。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1-68889038

传真：0531-68889001

电子邮箱：ztsdb@zts.com.cn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四、本次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人员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有权机构决议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信达证券作为“25中泰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信达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5年第二次）》之盖章页）

